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莊易叡

電話：05-3620123#243

電子信箱：yiju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綜資字第1030247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471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請各機關(單位)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以下簡稱身分證編號)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各機關(單位)針對身分證編號遮蓋欄位不一致，民眾個人資料易遭有心人士蒐集後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，恐有遭不當使用之虞。
- 三、為強化個資保護，各機關(單位)爾後如需於函文、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編號者，請將其後4碼(即第7碼至第10碼)進行遮蓋，並以「*」取代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

鎮市衛生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首長室

2015-01-08
10:56:41
電子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